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206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淑玲

選任辯護人 鄭仁哲律師(法律扶助律師)

被 告 趙明忠

選任辯護人 梁育銘律師(法律扶助律師)

上列被告因偽造有價證券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2216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淑玲共同犯偽造有價證券罪，處有期徒刑參年貳月。

趙明忠共同犯偽造有價證券罪，處有期徒刑參年肆月。

未扣案如附表所示之偽造支票壹張沒收。

事 實

一、李淑玲、趙明忠於民國109年3月15日14時許，由趙明忠向蘇帝潤取得林平和所經營「興泰鐵工廠有限公司」（下稱興泰鐵工廠）所有、遭卓川勝等人（所涉竊盜罪嫌，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0年度易字第733號判決在案）竊取之第一銀行丹鳳分行空白支票1張（票號：WA00000000號，下稱本案支票）後，李淑玲、趙明忠即一同於桃園市桃園區中山東路之不詳地點，共同基於縱為偽造亦不違背其本意之行使偽造有價證券不確定故意，未加詢問或查證興泰鐵工廠之負責人有

01 無授權填寫上開本票，竟於上開支票填載發票日為「109年4
02 月30日」、支票面額新臺幣「捌拾萬元整」，並由李淑玲將
03 支票交付予不知情之債主蕭珍儒以行使之，足生損害於林平
04 和。

05 二、案經林平和訴由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下稱新北地檢署）陳
06 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核轉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下稱桃
07 園地檢署）檢察官偵查後起訴。

08 理 由

09 壹、程序部分

10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
11 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固定有明
12 文。又按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
13 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
14 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同法第159條之5第2項亦有
15 明文。本判決所引用具傳聞性質之各項證據資料，經本院於
16 審判期日依法踐行調查證據程序，檢察官、被告李淑玲、趙
17 明忠及辯護人等於言詞辯論終結前，亦均未聲明異議，本院
18 審酌結果，認上開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
19 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亦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
20 是依上開規定，應認有證據能力。

21 二、本判決所引用其餘所依憑判斷之非供述證據，亦無證據證明
22 係違反法定程序所取得，或其他不得作為證據之情形，依刑
23 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之反面解釋，亦均有證據能力。

24 貳、實體方面

25 一、訊據被告趙明忠固坦承係向蘇帝潤取得本案支票，當時其上
26 已蓋妥興泰鐵工廠之大小章，然未填寫任何日期、金額，嗣
27 其將本案支票交付予李淑玲，請李淑玲向金主調取現金周轉
28 等情；被告李淑玲固坦承因趙明忠向其借款，最終無法還
29 款，遂以本案支票作為還款之依據，由其依趙明忠指示，填
30 寫發票日「109年4月30日」、支票面額「捌拾萬元整」，並
31 交付予金主蕭珍儒還款等情，惟被告2人均矢口否認有何行

01 使偽造有價證券之犯行，辯稱：我們在交付本案支票前，都
02 有分別向銀行照會過，銀行表示這張支票可以正常使用，其
03 等均不知悉本案支票係失竊之支票云云。經查：

04 (一)按刑法上之故意，分為直接故意（確定故意）與間接故意
05 （不確定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
06 意使其發生者」為直接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
07 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為間接故
08 意。而間接故意與有認識的過失之區別，二者對構成犯罪之
09 事實雖均預見其能發生，但前者對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
10 後者則確信其不發生（最高法院87年度台上字第2716號判決
11 意旨參照）。

12 (二)被告二人於取得本案支票之時間，本案支票早經興泰鐵工廠
13 負責人報案掛失止付，被告二人根本未向銀行照會：

14 1.查本案支票係於109年1月26日某時，在發票人新北市○○區
15 ○○路000號興泰鐵工廠內遭人竊取，興泰鐵工廠人員發現
16 後報警，並於同年2月3日就上開空白支票辦理掛失止付等
17 情，業經證人即興泰鐵工廠當時負責人林平和於警詢、偵訊
18 時證述綦詳（見新北地檢署110年度偵字第33288號卷第3-
19 4、48-49頁），並有財團法人臺灣票據交換所110年5月6日
20 台票總字第1100001932號函及其附件在卷可參（含本案支票
21 退票理由單、本案支票正反面影本、掛失止付票據提示人資
22 料查報表、遺失票據申報書、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等；見新
23 北地檢署110年度偵字第33288號卷第10-13頁）。由此可
24 知，本案支票由失竊之日起算，到掛失止付為止，僅僅間隔
25 8日，若被告二人有向銀行照會，僅可能在這短短8日內獲得
26 本案支票係正常兌付狀態之答覆，核先敘明。

27 2.證人鍾生華於偵訊中證稱：我不認識被告李淑玲、趙明忠，
28 我總共有去興泰鐵工廠偷竊2次，第1次有偷到青銅，第5、6
29 天又再去偷第2次。保險箱是我第2次去偷之前，卓川勝、林
30 文龍及綽號「大亮」之人一起去偷的，我沒有去，他們後來
31 把保險箱搬到南崁的資源回收場，打開保險箱後，保險箱內

01 有現金10幾萬元、借據、地契、空白支票4、5本、大小印
02 章，卓川勝拿了上開東西向興泰鐵工廠的老闆恐嚇要錢，但
03 興泰鐵工廠老闆沒有給他，保險箱的東西都在卓川勝那裏，
04 後來卓川勝將這些物品放在一名殘疾人士的住處，裡面的空
05 白支票供不特定人開立芭樂票等語（見新北地檢署110年度
06 偵字第33288號卷第79-80頁）。且此部分之竊盜事實，業經
07 新北地檢署以109年度偵字第9261號起訴，復經臺灣新北地
08 方法院以110年度易字第733號判決在案（見新北地檢署110
09 年度偵字第33288號卷第33-38頁）。

10 3.證人楊廷哲於偵訊中證稱：109年我從醫院出院以後，卓川
11 勝就常常來看我，他有一天把一袋東西放在我這邊，後來我
12 又去北榮住院15天，出院回來後我要搬家，此時有一個朋友
13 黃金善來找我，我就跟他說我有朋友把一袋東西放在我這
14 邊，如果他不來拿我就丟掉，黃金善拿去看，說對他有用就
15 拿走了。後來偵查隊找我去開庭做筆錄，我才知道那袋東西
16 是什麼鐵工廠不見的東西等語（見士林地檢署111年度偵緝
17 字第269號卷第32-34頁）。證人黃金善於偵訊及本院審理中
18 證稱：我曾經向趙明忠借調過現金，是楊廷哲問我有沒有辦
19 法調現金，我說我沒辦法，就將楊廷哲介紹給蘇帝潤，之後
20 蘇帝潤拿幾萬塊錢現金給我轉交給楊廷哲，以換取楊廷哲的
21 空白支票。空白支票是楊廷哲在他居處內拿給蘇帝潤的，時
22 間我忘記了，我有看到支票，但沒看到哪間銀行，面額多少
23 我也不知道。後來我有載蘇帝潤去趙明忠的水果攤，蘇帝潤
24 說要去借錢，蘇帝潤應該有拿本票或支票向趙明忠借錢等語
25 （見士林地檢署110年度偵緝字第554號卷第14-15頁；本院
26 卷一第432-439頁）。

27 4.證人蘇帝潤於偵訊及本院審理中證稱：大概6-7年前，黃金
28 善介紹楊廷哲給我認識，楊廷哲有在賣空白支票，當時忠哥
29 （即趙明忠）要跟我購買空白支票，目的是為了要週轉，我
30 就將黃金善介紹給忠哥，讓黃金善把空白支票賣給忠哥。我
31 記得當時賣給忠哥的價格是1張支票1萬元，市場上購買空白

01 支票都有行情，像現在一張就要2萬6,000元。我印象當中黃
02 金善好像交付2次支票給忠哥，一次是3張，一次是6張，這
03 些支票是興泰鐵工廠的支票，發票人欄的大小章都蓋好了，
04 但上面的發票日期、金額欄都是空白的。交易的過程都是忠
05 哥先把買支票的錢給我，我把錢拿去車上給黃金善，黃金善
06 再把空白支票給我，我再把支票拿去給忠哥等語（見士林地
07 檢署111年度偵緝字第269號卷第25-26頁；本院卷二第37-50
08 頁）。

09 5.觀諸上開證人所述，興泰鐵工廠之空白支票係在109年1月26
10 日某時，遭到卓川勝等人竊盜後，由卓川勝將竊得之物寄放
11 在證人楊廷哲住處後，復由楊廷哲轉交予證人黃金善、蘇帝
12 潤等人，最終由蘇帝潤交付予被告趙明忠，本案空白支票輾
13 轉多人之手。光是由證人楊廷哲之證述可知，卓川勝將竊得
14 之物放置在其住處內後，其後續又因病住院15日，此時日期
15 早超過109年2月3日之掛失止付日甚久（見新北地檢署110年
16 度偵字第33288號卷第10-13頁），空白支票才輾轉落入證人
17 黃金善、蘇帝潤之手，被告趙明忠、李淑玲豈有可能於掛失
18 止付日後，向銀行照會而獲得本案支票屬正常之保證。

19 6.復觀諸被告趙明忠於109年4月18日警詢中供稱：關於林平和
20 所失竊掛失之第一銀行丹鳳分行空白支票1張（支票號碼WA0
21 000000號、帳號0000000000），是我朋友蘇帝潤於109年3月1
22 5日14時許，在桃園市○○區○○街00號我公司內給我的，
23 面額填寫是60萬元，當初蘇帝潤跟我說他急缺交保金，要跟
24 我調20萬元現金等語（見新北地檢署109年度偵字第23863號
25 卷第13-14頁）。被告趙明忠復於本院審理中供稱：當初蘇
26 帝潤騙我去調很多錢，說這些支票都沒有問題，當時他大概
27 給我2-3張的空白支票。原本第一次蘇帝潤是拿華南銀行的
28 支票給我，上面填載100萬元；後來蘇帝潤又再給我第一銀
29 行的支票，包括另案的WA00000000號、本案的WA00000000號支
30 票，上面這些都是興泰鐵工廠的空白支票等語（見本院卷一
31 第282-283頁）。由被告趙明忠之供述可知，證人蘇帝潤係

於109年3月15日14時許，一次交付興泰鐵工廠失竊之同系列第一銀行丹鳳分行空白支票數張（包括另案的WA0000000號、本案的WA0000000號支票），此時早已距離109年2月3日之掛失止付日超過1個月有餘，被告趙明忠、李淑玲豈有可能向銀行照會，獲得該支票係屬正常狀態之答覆？可見被告二人辯稱有向銀行照會過，該支票係正常兌付狀態云云，純屬臨訟卸責之詞，毫不足採。

(三)被告二人未向銀行照會，復未經發票人之授權，被告二人主觀上均知悉該票據來路不明，卻仍填載金額後交付予債主蕭珍儒，顯有行使及偽造有價證券之不確定故意：

1.按票據行為人須負票據責任，此為一般人所週知之事實，縱為空白支票，亦須經發票人同意或協議填載特定金額後，方完成發票行為，以確保發票人確實有能力付款；一般發票人更不可能容任自身之空白支票在外隨意流竄，否則若任意第三人取得空白支票，胡亂填寫高額金額向銀行提示兌付，豈不造成自身鉅額損失，甚而導致自身所開具之其他支票跳票、拒往，嚴重影響其債信？換言之，一般人若以低價或無償取得空白支票，卻未經發票人授權，即填寫高額票據金額欲向銀行提示兌付，衡情當知該空白支票極有可能係偽造、變造、遺失之他人身分向銀行申請開戶請領支票，或直接偽造他人帳戶之支票，或以不法手段取得他人申領之空白支票等，此為社會一般人所得預見之事實。

2.查被告趙明忠、李淑玲於取得本案空白支票後，均未向銀行照會，業如前開認定。而本案支票並非出於發票人興泰鐵工廠所提供或授權簽發，被告趙明忠既係透過蘇帝潤輾轉取得本案支票，根本不認識發票人興泰鐵工廠及其負責人，亦未向發票人查詢支票之來源，可認被告趙明忠可預見本案支票係來源不明、無兌現可能之支票。本案支票上發票人興泰鐵工廠之大小印文可能係出於偽造，或未經發票人興泰鐵工廠之授權，經證人蘇帝潤以不詳方式取得後，再加以轉交被告趙明忠，被告二人竟未起疑並向發票人查證以確認授權，亦

01 未向銀行確認該支票之狀態，對於支票來源之合法性不予聞
02 問，毫不關心，即由被告李淑玲填寫高達80萬元之支票金
03 額、日期以完成填載支票行為，實與常情相悖，足見被告二
04 人具有共同行使、偽造有價證券之主觀上不確定故意，至為
05 灼然。

06 3.至被告趙明忠之辯護人雖為其辯護稱：被告趙明忠僅係將本
07 案空白支票交付予被告李淑玲調取現金，但沒有授權李淑玲
08 填寫任何金額或日期，本案支票之金額、日期均係由李淑玲
09 自行決定並填寫，被告趙明忠對本案支票填寫之金額、日期
10 均不知悉，應無行使偽造有價證券之犯意等語。惟查，證人
11 即共同被告李淑玲於審理中證稱：我認識被告趙明忠10幾
12 年，他是我老公的朋友，本案支票是趙明忠拿給我的，因為
13 他欠我錢，我幫他調現金，金主蕭珍儒在催討債務了，趙明
14 忠就拿本案空白支票給我，跟我說可以拿去還錢，我才自行
15 填寫金額、日期後交付予蕭珍儒。當時我和被告趙明忠在KT
16 V包廂內，趙明忠將本案支票給我，叫我拿去還錢，我有問
17 趙明忠要填寫多少，他就問我，我就說那填80萬，他也說好
18 等語（見本院卷二第50-58頁）。被告趙明忠亦自承曾向李
19 淑玲借款60萬元，分為兩次各30萬元等語（見本院卷一第28
20 1-282頁），則被告趙明忠交付予李淑玲之本案空白支票，
21 不論係調取現金週轉，或者直接償還借款，其最終目的均係
22 欲透過本案支票換取現金；而支票要換取現金，當然要填載
23 票面金額跟發票日期，否則永遠都是空白支票，則被告趙明
24 忠當然有授權李淑玲填寫本案支票之上開資訊，被告二人有
25 共同行使及偽造有價證券之不確定故意甚明，被告趙明忠之
26 辯護人上開辯護意旨，委不足採。

27 (四)綜上所述，被告二人所辯各節，無非卸責之詞，均非可採。
28 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二人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29 二、論罪科刑：

30 (一)核被告李淑玲、趙明忠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01條第1項之偽
31 造有價證券罪。被告2人共同偽造本案支票後復持以行使，

01 行使之低度行為為偽造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02 (二)被告二人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
03 共同正犯。

04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二人不思循正當途徑賺
05 取生活所需，僅因缺錢週轉，竟於未獲發票人之授權、亦未
06 向銀行照會確認，在可預見本案支票係屬不法來源下，仍為
07 填載金額及交付他人之行使偽造有價證券行為，破壞票據之
08 流通與交易安全，所為實屬不該；並考量被告二人均矢口否
09 認犯行，未與告訴人和解，以減少犯罪所生損害，暨兼衡被
10 告二人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素行等一切情狀，
11 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2 三、沒收：按偽造之有價證券，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刑
13 法第205條定有明文。查本案如附表所示之未扣案支票1張，
14 為偽造之有價證券，自應予沒收，末此敘明。

1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28條、第
16 201條第2項前段、第205條，判決如主文。

17 本案經檢察官蔡孟庭偵查起訴，經檢察官徐明光到庭執行職務。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5 日

19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劉淑玲

20 法官 李佳勳

21 法官 施敦仁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4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6 送上級法院」。

27 書記官 王智嫻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7 日

29 所犯法條：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201條

31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變造公債票、公司股票或其他有價證

01 券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9 萬元以下罰
02 金。

03 行使偽造、變造之公債票、公司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或意圖供
04 行使之用而收集或交付於人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05 ，得併科 9 萬元以下罰金。

06 附表：

07

編號	支票號碼	開票日期 票面金額	銀行	發票人簽章	註記
1	WA0000000 號	109年4月30 日 /80 萬 元 整	第一銀行 丹鳳分行	興泰鐵工廠	見新北地檢署110年度 偵字第33288號卷第11 頁及背面